**國立高雄應用大學魔術社組織章程**

中華民國九十五年 九 月 二十九 日社員大會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六年 六 月 二十 日社員大會修定

中華民國九十六年 十 月 一 日社員大會修定

中華民國九十六年 十一月 三十 日社員大會修定

中華民國九十七年 九 月 二十八 日社員大會修定

中華民國九十八年 三 月 二十二 日社員大會修定

中華民國九十九年 十 月 五 日社員大會修定

中華民國 一百 年 三 月 八 日社員大會修定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一年 九 月 十三 日社員大會修定

**第一章 總則**

第一條 本社團名稱為「魔術社」，英文名稱為〝MagicClub〞(以下簡稱本社)。

第二條 宗旨:魔術，或許在觀眾的眼裡裡，只存在於視覺上。但對我們來說，

是把不可能化為可能，把虛幻變為真實，不錯過任何能使你大放異彩

的機會。

**第二章 社員**

第三條 凡贊同本社宗旨，成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之學生，有繳交社員

資料以及社費，即可成為社員。

第四條 魔術社社員需盡全力遵守薩斯頓三原則:

1. 永遠不說出魔術的秘密。

2. 同一時間，不在同一觀眾面前表演相同的魔術。

3. 不事先告知觀眾魔術效果。

第五條 社員之權利利及義務:

A.權利:

1. 出席社員大會。

2. 有發言、表決、選舉、被選舉與罷免權。

3. 參與本社之各種活動。

B.義務:

1.繳交社員資料、社費以及社務費用。

2.出席社員大會。

3.遵守本社章程、決議與維護本社財產設備。

4.維護社團辦公室之整潔。

第六條 社員滿兩年以上，並且具備相當魔術認知與實力者或是卸任社長、幹

部則升為顧問，有權利及義務為社團作教學指導。

第七條 顧問並非社團幹部，顧問沒有行政權，但有輔助社團之責任，其任期

為終生。

第八條 凡有下列情形者，經幹部會議直接予以除名處分:

1. 經學校退學或開除學籍者。(僅適用於高應大學生)

2. 社員一學期無故不參加兩次以上社員大會。

3. 幹部一學期無故不參兩次以上主要幹部會議。

4. 貪污舞弊之行為者。

第九條 凡有下列情形者，經幹部會議投票通過予以除名處分(幹部出席三分

之二以上，須得票超過出席人數三分之二以上):

1. 屢次影響本社社課者。

2. 有礙本社發展之行為者。

3. 未尊重薩斯頓三原則。

4. 公開發表詆毀本社言論者。

5. 有損本社權益之行為者。

6. 導致本社名譽受損者。

7. 未經授權下，以本社名義對外進行任何活動者。

8. 社內社員之間談戀愛者(包括幹部)因感情問題影響到社團運作，社員不給

負於幹部職位。

**第三章 組織與執掌**

第十條 本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每學期得以招開至少兩次，並

可依需要招開臨時社員大會。

第十一條 本社組織圖

顧問團

社員大會

副社長

總務、器材、公關、文書、活動、美宣、教學、網管

幹部會議

社長

第十二條 本社置社長一名

1. 社長由社員大會選舉產生。

2. 社長候選人資格:魔術社社員且在社上有一年以上經驗，少缺曠社課，並

且在校成績沒有被二一者。

3. 社長因故罷免時，由副社長擔任新任社長。

第十三條 社長之下置副社長一人，由社員大會選舉產生。協助社長辦理社務，

並在適當場合得代理社長。

第十四條 置總務、公關、活動、美宣、文書、網管、器材、教學各一名。

1. 由社員大會選舉產生。

2. 須向社長負責。

3. 未盡職者可由社長停止其職務。

第十五條 各幹部任期一年，連選得連任一次。

第十六條 幹部之解任:

1. 有貪污舞弊之行為者。

2. 有不法行為者。

罷免方法:

須由全體社員五分之一以上連署，欲罷免之幹部於社員大會中提出，以全體社

員三分之二出席，贊成罷免之人數須超過當次會議出席人數的三分之二。

第十七條 社長:

1. 代表本社。

2. 推動及發展社務工作進行。

3. 招開社員大會、臨時社員大會及幹部會議。

4. 於社員大會及幹部會議時報告社團現況及成果。

5. 釐定本社行事曆及各項發展計畫。

6. 監督各幹部社務之推行。

7. 受理社員圖書、影片、器材借用之申請。

8. 管理社團檔案資料以及影片並製成檔案資料交接清冊。

9. 處理及分配所有社團事務予幹部並對其負責。

第十八條 副社長:

1. 協助社長處理事務並對其負責。

2. 於社長因故無法辦理社務工作時代理其職務。

3. 於幹部會議時擔任主席之職務。

第十九條 總務:

1. 辦理社長移付之案件

2. 掌管社團經費並製成經費明細交接清冊。

3. 在社員大會及幹部會議時提出經費支出收入明細供社員參考。

第二十條 公關:

1. 辦理社長移付之案件。

2. 負責與友校魔術社聯繫及交換資訊。

3. 魔術社表演及研習會等活動之情報蒐集。

4. 管理社團信箱並處理公關函及信件等。

5. 在社員大會及幹部會議時提出報告。

第二十一條 活動:

1. 辦理社長移付之案件。

2. 籌劃各項活動、社團康樂事宜並且製作活動企劃書。

3. 於活動時擔任活動召集人並且管理一切該活動之雜務。

第二十二條 美宣:

1. 辦理社長移付之案件。

2. 負責召集製作宣傳海報、社服、道具…等美工。

3. 負責採買社團需要之美工材料。

第二十三條 文書:

1. 辦理社長移付之案件。

2. 負責召集及製作社團評鑑資料。

3. 記錄社團社課內容並且製成授課內容記錄。

4. 通知社員社課內容以及社團活動。

5. 管理社員資料以及出缺紀錄。

6. 社員大會及幹部會議時擔任會議紀錄。

第二十四條 網管:

1. 辦理社長移付之案件。

2. 掌管社團網站及facebook等之資訊管理。

3. 於社團活動前製作網宣並公佈於各網站。

第二十五條 器材:

1. 辦理社長移付之案件。

2. 掌管社團財務並製成財務交接清冊。

3. 管理社辦以及社團添購之財產並製作紀錄。

第二十六條 顧問:

1. 輔導社務之工作計畫方針。

2. 輔導社團經費運用。

3. 解釋本章程。

第二十七條 顧問團為一輔導機構，由在校顧問組成，違背罷免之幹部不得擔任

之。置團長一人，由顧問團組成之顧問互選產生。團長得連選連任。

**第四章 會議**

第二十八條 社員大會:

1. 全體社員務必出席，未能出席者須事先請假，否則棄權論。

2. 每學期期初期末各召開一次。

3. 期初社員大會應做該學期工作報告，期末社員大會應進行社長交接及期末

4. 社員大會之決議，除本辦法令有規定外，以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

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做成之。

第二十九條 臨時社員大會:

1. 本社社員可透過連署(全體社員三分之一以上連署)，要求社長召開臨

時社員大會。

2. 社長可視社務需要而召開臨時社員大會。

第三十條 顧問團會議:

1. 本顧問團團員可透過連署(團員三分之一以上連署)，要求社長召開顧問

團會議。

2. 顧問團團長可視需要召開顧問團會議。

3. 社長及相關幹部應列席顧問團會議。

第三十一條 幹部會議:

1. 由當任社長、副社長及幹部等人組成。

2. 社長可視社務需要或突發狀況臨時召開幹部會議。

3. 幹部會議之決議，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以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

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作成之。

第三十二條 以社團名義在校內校外接洽表演或教學等活動，需經幹部會議同

意，而給社團之表演費或是車馬費則由演出者收下，其感謝函或

是獎狀獎盃等則交由社團，收為社產以作為評鑑資料。

第三十三條 社團受邀表演，表演者內容須經社長驗收，在社長核准後方可前

往演出。

第三十四條 社團事務及活動，須由社長開幹部會議決定，若是在特殊或是緊

急情況下，則由社長決定為依歸。

**第五章 經費**

第三十五條 本社經費來來源:

1. 社員所繳之社員費。

2. 學校補助之經費。

3. 自由捐贈。

4. 基金、社員費之孳息。

5. 其他。

第三十六條 新進社員須於入社學年上下學期及隔年上學期繳交一次入社費用。

第三十七條 舊社員每學期需向當任社長辦理反社手續。

第三十八條 寒訓及暑訓費用需另外繳交，幹部則免。

第三十九條 本社社員費由總務管理，但須經由社長同意方可使用。

